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建議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 (III) 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 (IV)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簡介 .....	7
附錄二 — 擬委任的新董事及監事簡介.....	9
附錄三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	12
附錄四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2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包括於本通函日期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薛麗女士  
張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初育國先生(主席)  
徐祗祥先生  
劉永進先生  
馮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蔡傳炳先生  
林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樓1002室

敬啟者：

建議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III) 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IV)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ii)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 (iii) 有關委任新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及
- (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惟其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批准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

倘新一般授權得以授出，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 重選董事及選任新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四名退任董事擬重選連任，其餘六名董事則退任。本公司擬選任六名新董事填補空缺。因此，第五屆董事會將由以下人士組成：

#### 第五屆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徐祇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建議選任

擬重選連任及建議由

非執行董事調任

擬重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蔡為民先生

陳宗冰先生

鄭重女士

建議選任

建議選任

建議選任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擬重選連任
李俊才先生	建議選任
邵九林先生	建議選任
林岩先生	擬重選連任

李俊才先生為專業人士，在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其選任將可為本公司帶來寶貴意見。邵九林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在中國擔任獨立董事亦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其選任將可加強董事會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李先生及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董事認為李先生及邵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擬選任的新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選監事及選任新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李明春先生、楊金觀教授、李崇華先生、鄒志興先生及周敏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三名退任監事擬重選連任，其餘兩名監事則退任。本公司擬選任一名新監事及將一名執行董事調任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第五屆監事會將由以下人士組成：

### 第五屆監事會

張永利先生	建議由執行董事調任
楊金觀教授	擬重選連任
李崇華先生	擬重選連任
范一民先生	建議選任
周敏女士	擬重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擬選任的新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回條。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回條。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 10 6275-8434)交回回條。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 執行董事

徐祗祥先生，48歲，於本通函日期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技術學士學位，專攻軟件，其後取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曾為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宜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及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現任北大青島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及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園文化教育建設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島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擬將徐先生調任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49歲，於本通函日期為執行董事暨本公司總裁及合規主任。張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合規及公共關係事宜。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在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負責國家重點科技攻關專案。彼現任北大青島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及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北京北大青島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72歲，於本通函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暨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曾任交通部財務司審計局處長、副局長及局長等職位。彼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

林岩先生，46歲，於本通函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暨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同年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系，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內第一批證券律師資格。彼曾任職於北京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彼已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彼現為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

## 監事

楊金觀教授，49歲，於本通函日期為獨立監事。楊教授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研究生)，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後留校任教至今，先後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曾進修於日本國朝日監察查法人。彼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教務處處長。彼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全國高等學校教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崇華先生，56歲，於本通函日期為獨立監事。李先生為中國共產黨員。彼為研究生畢業，經濟師，持有證券從業人員執業證書。彼曾先後任職北京化工二廠副總經濟師、綜合計劃室主任及改制辦主任，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主任。彼曾借調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部。彼現為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周敏女士，35歲，於本通函日期為監事。周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主要從事行政及人事工作。彼為監事會的僱員代表。

## 一般事項

上述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期三年。彼等的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倘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正式獲重選連任，彼等將分別有權獲得總額不超過稅後(但於提供花紅之前)綜合溢利5%的酌情花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所有上述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48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許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任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透過作為一個信託的信託人及受益人的權益被視為擁有205,414,000股發起人股份的權益。彼為馮萍女士的配偶，而馮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蔡為民先生，45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學系，持有學士學位。彼曾在北京市四達技術開發中心及中國社科院市場及投資研究所工作，及曾為北京市正和裝飾工程公司總經理，擁有豐富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該附屬公司。彼現時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宗冰先生，39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暨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學士學位。彼曾任中孚國際廣告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三九汽車實業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北京中青聯合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彼現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及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鄭重女士，35歲，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分子生物學系，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曾先後任職於中國科學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現為過程工程研究所)生物工程中心、深圳大學生物系及深圳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彼亦曾為賽若金SINOGEN(中國)投資公司總裁助理、清華大學生命科學與工程學院基因組研究所所長助理、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北大文化集團副總裁及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兼重大專案部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鳥宇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青鳥思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及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才先生，50歲，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李先生為中國民主同盟會員。彼為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註冊礦業權評估師及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曾任職於吉林省地質局第四地質調查所所長助理、通化東寶集團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吉林省地質局第四地質調查所通化亞細亞商場總經理、吉林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礦業權評估部經理及武漢天地源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礦業權評估師。彼現任黑龍江省寰誠礦產資源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邵九林先生，49歲，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中國共產黨員。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曾任武漢市輕工耐火材料廠財務科長、總會計師，湖北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經理，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76)及中國石化武漢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現任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68)、廣西貴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33)、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08)獨立董事及中國青旅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 監事

張永利先生，47歲，於本通函日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財務及項目拓展事宜。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礦產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財務工作。彼曾為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宜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現為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青島宇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暨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擬將張先生調任監事。

范一民先生，54歲，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中文系。范先生曾任職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浙江省對外貿易公司及浙江省曲江實業公司。彼現任杭州靈隱

寺管委會委員、中國文化書院杭州分院院長及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退任前以名字范熠旻擔任本公司監事。

### 一般事項

上述擬委任的新董事及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期三年。彼等的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倘許振東先生正式獲委任，彼將有權獲得總額不超過稅後(但於提供花紅之前)綜合溢利5%的酌情花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所有上述擬委任的新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薪酬建議如下：

	袍金		薪金及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津貼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許振東先生	300	120	220
徐祗祥先生	180	—	220
張萬中先生	180	60	220
<i>非執行董事</i>			
蔡為民先生	50	—	—
陳宗冰先生	50	—	—
鄭重女士	5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傳炳先生	50	—	—
李俊才先生	50	—	—
邵九林先生	50	—	—
林岩先生	50	—	—
<i>監事</i>			
張永利先生	30	—	—
楊金觀教授	30	—	—
李崇華先生	30	—	—
范一民先生	30	—	—
周敏女士	30	—	—

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任何董事或監事的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發放。

就中國公司法的若干修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資料更新載述如下\*：

(a)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發起人二：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30號北大青島樓3層305室

發起人三：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賈洪浩

法定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大街1號

發起人四：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龍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內

發起人五：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盛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島樓3層

\* 該等修訂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概以中文版為準。

發起人六：Hine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趙忠

法定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發起人七：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Anthony S W Yeung

法定地址：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發起人八：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春雨

法定地址：No. 2 Commercial Center Square P.O. Box No. 71 Alofi, Niue

發起人九：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魯連城

法定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必備條款》第一條」

(b)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八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

(c)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d) 下文將加入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段：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e)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f)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g)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h)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二條「《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後加入下文：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i)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第(十三)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j)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條第(三)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k)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二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 (l)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條「《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後加入下文：

「公司必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m)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句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適用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n)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一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監事會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份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 (o)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後加入下文：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 (p) 下文將加入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五條第二段：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q)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六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3人，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7人；外部董事中，4名為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 (r)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s)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以重選連任。」

- (t)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u)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通過。」

- (v)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該等相關董事亦不得被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w)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x)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三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每位有權知悉公司財務狀況的股東。」

- (y)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 (z)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 (aa)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 (ab) 待上述第(a)項至第(a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正式通過修訂的各項細則末部(如適用)將進一步修訂如下：

(i) 第三十條末「《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代替；

(ii) 第四十九條末「《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將以「《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代替；

- (iii) 第五十八條末「《必備條款》第五十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五十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代替；
- (iv) 第六十條末「《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代替；
- (v) 第六十二條末「《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代替；
- (vi) 第八十一條末「《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二條」代替；
- (vii) 第一百零二條末「《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代替；
- (viii) 第一百一十七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代替；
- (ix) 第一百七十四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代替；
- (x) 第一百七十五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及一百七十七條」代替；
- (xi) 第一百八十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代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6.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通過推選許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通過推選徐祇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通過推選張萬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通過推選蔡為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通過推選陳宗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通過推選鄭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通過推選蔡傳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通過推選李俊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通過推選邵九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通過推選林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通過推選本公司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通過推選張永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通過推選楊金觀教授為本公司監事；
  - (c) 通過推選李崇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d) 通過推選范一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e) 通過推選周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8. 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9. 通過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 1.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i) 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ii) 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 2. 「動議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如下：

- (a)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2室

發起人二：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30號北大青島樓3層3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起人三：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賈洪浩  
法定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大街1號
- 發起人四：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龍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內
- 發起人五：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盛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3層
- 發起人六： Hine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趙忠  
法定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發起人七：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Anthony S W Yeung  
法定地址：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發起人八：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春雨  
法定地址：No. 2 Commercial Center Square  
P.O. Box No. 71 Alofi, Niue
- 發起人九：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魯連城  
法定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必備條款》第一條」

- (b)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八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d) 下文將加入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段：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e)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f)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g)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h)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二條「《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後加入下文：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第(十三)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j)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條第(三)項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k)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二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 (l)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六十五條「《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後加入下文：

「公司必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m)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句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適用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一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監事會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 (o)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三條「《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後加入下文：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 下文將加入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五條第二段：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q)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六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3人，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7人；外部董事中，4名為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r)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s)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以重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u)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

- (v)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該等相關董事亦不得被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w)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x)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三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每位有權知悉公司財務狀況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y)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 (z)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 (aa)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段全文將會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b) 待上述第2(a)項至第2(a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正式通過修訂的各項細則末部(如適用)將進一步修訂如下：

- (i) 第三十條末「《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代替；
- (ii) 第四十九條末「《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將以「《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代替；
- (iii) 第五十八條末「《必備條款》第五十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五十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代替；
- (iv) 第六十條末「《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代替；
- (v) 第六十二條末「《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代替；
- (vi) 第八十一條末「《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及一百零二條」代替；
- (vii) 第一百零二條末「《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代替；
- (viii) 第一百一十七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代替；
- (ix) 第一百七十四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代替；
- (x) 第一百七十五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及一百七十七條」代替；
- (xi) 第一百八十條末「《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將以「《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代替。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號碼：852-2865 0990)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地址載於上文之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 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之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